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 三、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55,125,754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206,000 股，出席比率 53.93%。
- 四、出席董事：方敏宗、方敏清、林盈杉及葉芳德。
- 五、出席審計委員：葉芳德。

六、主席：方敏宗



記錄：邱怡綾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民國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依法編製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125,754權，

贊成權數 54,959,75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69%；

反對權數 110,186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81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29,409,857元，經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及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等本期變動數，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44,792,589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125,754權，

贊成權數 54,873,749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54%；

反對權數 198,22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77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022,060,000元，發行股份為102,206,000股，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待彌補虧損為244,792,589元。
-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擬依公司法168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減資244,792,590元，銷除普通股股數24,479,259股。預計每仟股減少239.50902股(即每仟股換發760.49098股)，減資比例為23.950902%，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77,267,410元，發行股份為77,726,741股，每股面額10元。嗣後如因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異動，致減資比例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拚湊整股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四、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減資換股作業計畫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 五、本減資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客觀環境

須予以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證保法字第1110001146號函要求，減資案補充說明-健全營運計劃書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125,754權，贊成權數54,801,382權，佔表決總權數99.41%；反對權數304,59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776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多元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125,754權，贊成權數55,058,385權，佔表決總權數99.87%；反對權數43,55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3,816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125,754權，贊成權數55,004,752權，佔表決總權數99.78%；反對權數45,18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5,816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5,125,754權，

贊成權數54,906,752權，佔表決總權數99.60%；

反對權數150,186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68,816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149,125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26%，符合當初的預期。成長的主要來源是國內工業用客戶、居家健身及歐美地區的軍用相關領域產品，此外，含顯示器產品的觸控顯示器模組(TDM)亦逐年成長。至於毛利率的部分，由於營收規模增加及稼動率的提升，使得毛利率由前一年的 8.7% 上升至 110 年 10.5%。未來將持續透過營業規模的提昇及優化產品組合來提高毛利率。

營業費用部分，110 年金額為 212,980 仟元，比前一年下降 3.4%，雖然運費持續受到全球航海、航空業及全球局勢等影響而大幅上漲，但本公司仍然力行樽節各項支出，致整體費用反而略微下降。至於在營業外收支方面，110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為-76,553 仟元，較 109 年的 30,645 仟元大幅增加 107,198 仟元，最主要的原因為認列深圳凱茂的損失增加 94,827 仟元，凱茂公司為手機、平板、手錶鏡片等製造商，從中美貿易戰之後，產業行業的惡性競爭更加劇烈，客戶單價下降、規格加嚴，使凱茂整體虧損大幅增加。

綜合上述因素，本公司 110 年稅前淨損 168,956 仟元，較 109 年稅前淨損 110,688 仟元，增加虧損 58,268 仟元。至於 110 年度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的淨損為 129,41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EPS-1.26 元。

近年來，全球受到新冠疫情的衝擊，部份客戶的需求停滯或緩降，但仍有許多新的領域可以拓展與發揮，尤其在醫療顯示器及充電樁相關的應用，而且榮茂已由單一觸控面板延伸至 TDM(TOUCH DISPLAY MODULE；觸控面板顯示器模組)系統整合方案，從 DMS(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設計製造服務)的面向出發，提供客戶客製化及精簡供應鏈的選擇。此外，為因應全球疫情及供應鏈短缺的挑戰，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均有長期合作關係，在關鍵材料的備料充足，可充分滿足未來景氣復甦所需之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開發合格之外包供應商，以因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動。
2. 許多關鍵性材料均面臨交期拉長及漲價之情形，除了開發合格的外包供應商外，並掌握客戶端需求，開創新的合作模式，共同確保備料充足。
3. 進行產品客製化，重要零件公規化的推動，以達快速送樣及品質穩定的成效。
4. 為滿足顧客簡化供應鏈管理之需求，提供彈性的 TDM 產品整合服務。
5. 持續深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利基市場，提供防水、防爆、加熱及強固功能的產品應用，搭配專業的機構設計，滿足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拓展利基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故擬不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深耕在軍工控及醫療領域上，累積深厚的產品設計經驗，能快速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此外，本公司自 105 年發展 TDM 產品以來，液晶模組比重逐年提高，目前已將既有的光學貼合技術延伸應用於電子紙顯示器(EPD)產品上。由於電子紙有其特殊的利基市場及應用領域，再加上單價昂貴，掌握材料特性及貼合參數以維持高良率成為關鍵。同時，觸控顯示器模組的應用越來越廣泛，綠色能源產業市場已是未來的趨勢，本公司亦積極了解與接觸中，拓展液晶模組更多的應用領域。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方敏宗



總 經 理：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上安



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

民國110年度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064,318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觸控面板。其觸控面板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46,370仟元，佔個體總資產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產品競爭，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存貨有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陳舊過時之風險，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及呆滯與否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為687,845仟元，佔個體總資產22%。其中營運單位因受國際市場波動產生營業虧損。管理階層就該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因此關注於該等關鍵假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5所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50%、速動比率為32%，管理階層已於附註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

榮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4,978	3	\$63,88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61,940	2	30,8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927	-	2,9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96,808	6	99,00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49,695	2	15,0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829	2	37,3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8	-	4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9	-
130x	存貨	四/六.6	246,370	8	118,791	4
1410	預付款項		24,906	1	14,4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931	-	5,6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0,581	24	388,468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24,754	4	116,30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311,408	41	1,413,58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	687,845	22	740,71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84,896	3	92,82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8,347	-	14,1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98,268	6	198,093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4	7,017	-	7,4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4,937	-	5,3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7,472	76	2,588,472	87
1xxx	資產總計		\$3,178,053	100	\$2,976,94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763,000	24	\$859,800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260,000	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22,157	1	6,702	-
2170	應付帳款		202,330	6	81,63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0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751	4	87,49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3,286	4	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7,556	-	7,444	-
223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3,42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4	-	1,5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4,383	47	1,044,621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737,624	23	837,01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5,397	-	4,4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79,352	2	86,90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2,373	25	928,343	31
2xxx	負債總計		2,316,756	72	1,972,964	6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16	1,022,060	33	1,022,060	3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16	124,489	4	124,489	4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44,792)	(8)	(114,838)	(4)
	保留盈餘合計		(207,758)	(7)	(77,804)	(3)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6	(77,494)	(2)	(64,769)	(2)
3xxx	權益總計		861,297	28	1,003,976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78,053	100	\$2,976,9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1,064,318	100	\$834,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0/七	(1,017,955)	(96)	(832,084)	(100)
5900	營業毛利		46,363	4	2,659	-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7	(2,769)	-	(3,23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7	3,238	-	3,8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832	4	3,282	-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38,983)	(4)	(34,074)	(4)
6200	管理費用		(62,624)	(6)	(55,1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26)	(3)	(40,7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29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6,124)	(13)	(129,921)	(15)
6900	營業(損失)		(89,292)	(9)	(126,639)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28	-	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30,830	3	66,61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2,267	2	(6,7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23,328)	(2)	(25,052)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	-	3,1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63,823)	(6)	(20,46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26)	(3)	17,651	1
7900	稅前(淨損)		(123,318)	(12)	(108,98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6,092)	-	(4,78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9,410)	(12)	(113,769)	(14)
8200	本期(淨損)		(129,410)	(12)	(113,76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2	(544)	-	2,0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2	8,449	1	26,08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7&22	(26,468)	(2)	(35,51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23	5,294	-	4,8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69)	(1)	(2,5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679)	(13)	\$(116,310)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1.26)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1.26)		\$(1.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廣元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XXX	
C11	\$1,046,670	\$383,381	\$37,034	\$(256,347)	\$(26,324)	\$(33,882)	\$(732)	\$-	1,149,800	
D1	-	-	-	256,347	-	-	-	-	-	
D3	-	-	-	(113,769)	-	-	-	-	(113,769)	
D5	-	-	-	2,022	(30,652)	26,089	-	-	(2,541)	
N1	-	-	-	(111,747)	(30,652)	26,089	-	-	(116,310)	
L1	(24,610)	(29)	-	-	-	-	732	-	703	
L3	(24,610)	(2,516)	-	(3,091)	-	-	-	(30,217)	(30,217)	
Z1	\$1,022,060	\$124,489	\$37,034	\$(114,838)	\$(56,976)	\$(7,793)	\$(7,793)	\$-	\$1,003,976	
A1	\$1,022,060	\$124,489	\$37,034	\$(114,838)	\$(56,976)	\$(7,793)	\$(7,793)	\$-	\$1,003,976	
D1	-	-	-	(129,410)	-	-	-	-	(129,410)	
D3	-	-	-	(544)	(21,174)	8,449	-	-	(13,269)	
D5	-	-	-	(129,954)	(21,174)	8,449	-	-	(142,679)	
Z1	\$1,022,060	\$124,489	\$37,034	\$(244,792)	\$(78,150)	\$656	\$(78,150)	\$-	\$861,2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益杉

會計主管：張淑菁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失)	\$ (123,318)		\$ (108,98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945)		(25,000)	
A2001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228		5,640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9,821	
A20200	折舊費用	91,420		91,7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1		(12,162)	
A20300	攤銷費用	5,999		6,2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		27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1		(3,193)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42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352)		(8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		(3,492)	
A20900	利息費用	23,328		25,0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891	
A21200	利息收入	(28)		(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19)		(33,180)	
A21300	股利收入	(7,024)		(4,8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24		4,846	
A219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		703		B07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出)入	(28,372)		67,3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3,823		20,467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00)		(1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6,8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008)		(4,4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8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5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款增加	260,000		-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2,769		3,2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		(40,000)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3,238)		(3,861)		C01600	應付長期借款	114,000		220,000	
A29900	其他項目	9,989		11,6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958)		(517,243)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58,326		141,8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0,7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69)		(9,46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21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9		(2,2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995)		(24,5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8,092)		10,1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198		(134,6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647)		28,4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096		(24,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938		1,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82		88,2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7)		(3,5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78		\$63,882	
A31200	存貨(增加)	(137,568)		3,935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479)		2,0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6)		(3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43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5,455		(4,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700		(6,8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5		(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697		(40,4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34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		(1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3)		(1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766)		9,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758)		42,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		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730)		42,8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路100號
 電話：(02) 2512-1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總經理：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

民國110年度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149,125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觸控面板。其觸控面板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52,57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產品競爭，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存貨有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陳舊過時之風險，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及呆滯與否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為681,993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1%。其中營運單位因受國際市場波動產生營業虧損。管理階層就該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因此關注於該等關鍵假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51,283	14	\$215,17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7,300	4	87,82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929	-	2,9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241,950	7	117,8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2,322	2	44,0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06	-	19,19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56	-	9	-
130x	存貨	四/六.7	252,574	8	128,842	3
1410	預付款項		48,921	1	52,68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5,624	14	608,027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2,065	50	1,276,558	38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24,754	4	116,305	4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12,678	3	242,236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11,174	3	261,64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	681,993	21	913,12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84,896	3	278,83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343,629	10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 12	8,400	-	26,6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198,268	6	198,093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7	7,017	-	7,4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2	5,401	-	5,9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8,210	50	2,050,234	62
1xxx	資產總計		\$3,320,275	100	\$3,326,792	100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763,000	23	\$859,80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5	260,000	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0	22,157	1	6,702	-
2170	應付帳款		203,359	6	83,46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0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792	4	105,1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26	-	38,3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4,492	-	7,6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7,556	-	7,44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3,42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1	-	1,5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7,642	42	1,110,079	33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737,624	22	837,011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5,397	-	4,4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79,352	3	86,90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2,373	25	928,343	28
2xxx	負債總計		2,230,015	67	2,038,422	61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2,060	31	1,022,060	31
3200	資本公積		124,489	4	124,489	4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44,792)	(7)	(114,838)	(3)
	保留盈餘合計		(207,758)	(6)	(77,804)	(2)
3400	其他權益		(77,494)	(3)	(64,76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1,297	26	1,003,976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228,963	7	284,394	9
3xxx	權益總計		1,090,260	33	1,288,370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20,275	100	\$3,326,7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149,125	100	\$913,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 & 9 & 11 & 22 & 23/七	(1,028,548)	(90)	(834,387)	(91)
5900	營業毛利		120,577	10	79,051	9
6000	營業費用	六.9 & 11 & 21 & 22 & 23/七				
6100	推銷費用		(87,971)	(7)	(79,887)	(9)
6200	管理費用		(89,379)	(8)	(86,71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25)	(3)	(40,7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5)	-	(13,065)	(1)
	營業費用合計		(212,980)	(18)	(220,384)	(24)
6900	營業(損失)		(92,403)	(8)	(141,33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28	2	28,028	3
7010	其他收入	六.24/七/十二	69,222	6	84,563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七/十二	21,208	2	(6,843)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302	-	7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23,328)	(2)	(25,052)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21	(16,050)	(1)	3,1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48,835)	(13)	(54,0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553)	(6)	30,645	3
7900	稅前(淨損)		(168,956)	(15)	(110,6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6	(9,910)	(1)	(15,66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78,866)	(16)	(126,355)	(14)
8200	本期(淨損)		(178,866)	(16)	(126,35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 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	-	2,0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8,449	1	26,08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43)	(3)	(40,41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94	-	4,8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44)	(2)	(7,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110)	(18)	\$ (133,800)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410)	(12)	\$ (113,76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456)	(4)	(12,586)	(1)
			\$ (178,866)	(16)	\$ (126,355)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679)	(13)	\$ (116,31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5,431)	(5)	(17,490)	(2)
			\$ (198,110)	(18)	\$ (133,800)	(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 (1.26)		\$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 (1.26)		\$ (1.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敬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碼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A1	\$1,046,670	\$383,381	\$37,034	\$(256,347)	\$(26,324)	\$(33,882)	\$(732)	\$-	\$1,149,800	\$362,780	\$1,512,5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C11	-	(256,347)	-	256,347	-	-	-	-	-	-	-				
109年度淨(損)	D1	-	-	-	(113,769)	-	-	-	-	(113,769)	(12,586)	(126,35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2,022	(30,652)	26,089	-	-	(2,541)	(4,904)	(7,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1,747)	(30,652)	26,089	-	-	(116,310)	(17,490)	(133,8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N1	-	(29)	-	-	-	-	732	-	703	-	703				
非控制權益減少	O1	-	-	-	-	-	-	-	-	-	(60,896)	(60,896)				
庫藏股票買回	L1	-	-	-	-	-	-	-	(30,217)	(30,217)	-	(30,217)				
庫藏股票銷燬	L3	(24,610)	(2,516)	-	(3,091)	-	-	-	30,217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1,022,060	\$124,489	\$37,034	\$(114,838)	\$(56,976)	\$(7,793)	\$-	\$-	\$1,003,976	\$284,394	\$1,288,370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A1	\$1,022,060	\$124,489	\$37,034	\$(114,838)	\$(56,976)	\$(7,793)	\$-	\$-	\$1,003,976	\$284,394	\$1,288,370				
110年度淨(損)	D1	-	-	-	(129,410)	-	-	-	-	(129,410)	(49,456)	(178,86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544)	(21,174)	8,449	-	-	(13,269)	(5,975)	(19,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29,954)	(21,174)	8,449	-	-	(142,679)	(55,431)	(198,1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Z1	\$1,022,060	\$124,489	\$37,034	\$(244,792)	\$(78,150)	\$656	\$-	\$-	\$861,297	\$228,963	\$1,090,2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英茂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會計主管：洪淑菁

經理人：林盛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敬宗

茂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度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項 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68,956)	\$ (110,68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A20010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84)	(91,107)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58	-
A20200	折舊費用	109,329	109,44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993)	(35,000)
A20300	攤銷費用	6,045	6,3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276	34,120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5	9,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4	(12,032)
A20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352)	(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4	27
A20900	利息費用	23,328	25,05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428)	-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302)	-	取得無形資產	(53)	(3,492)
A21200	利息收入	(19,928)	(28,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	15,756
A21300	股利收入	(7,024)	(4,8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19)	(33,180)
A219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	703	收取之股利	7,024	4,8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8,835	54,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2,910)	(145,0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874)	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008)	(4,414)	短期借款增加	(96,800)	266,8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57	-	短期借款減少	26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	9,827	(9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40,638	166,2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4,000	2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209,958)	(517,24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8,769)	(9,4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6	(2,297)	租賃本金償還	-	(30,2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483)	29,035	應付之利息	(21,995)	(24,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480)	61,7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8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991	2,252	其他籌資活動	321,953	(180,332)
A31200	存貨(增加)	(131,708)	(5,8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431	(375,896)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112)	4,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16)	(29,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	(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112	(439,73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35	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171	654,90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451,283	\$215,17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6)	(2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55	(4,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898	(8,068)			
A3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5	(9)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14	(40,653)			
A3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408)	8,304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	(152)			
A3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3)	(188)			
A3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953)	44,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8,271)	99,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25	27,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47)	(16,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893)	110,6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4,837,958)	
減：本期稅後淨損	(129,409,857)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44,774)	
小計	<u>(129,954,631)</u>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u>(244,792,589)</u>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案補充說明-健全營運計劃書

一、本次減資緣由

本次減資主要為彌補虧損，提升每股淨值，以利保障股東權益。

二、健全營運改善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之措施

本公司長期深耕於利基市場的專業觸控貼合模組廠，專注於工業電腦、醫療顯示器、軍用產品、商業類型及充電樁觸控顯示器模組產品等，目前以工業電腦為大宗，未來則朝向擴大醫療及戶外應用等特殊需求發展。服務內容已由單一觸控面板延伸至系統整合方案的服務內容，為強化公司 TDM(TOUCH DISPLAY MODULE；觸控面板模組)整合服務的理念，從 DMS(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設計製造服務)的角度出發，由產品設計服務提升整體價值，提供客戶客製化及精簡供應鏈的選擇。

近年來，全球受到疫情的衝擊，本公司部份客戶的需求停滯或緩降，對各區域營收產生不同程度的沖擊，加上原物料供需吃緊價格上漲、交期拉長，及國際運輸費用大增，使得生產成本大增，更加不利公司業務拓展；另轉投資公司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凱茂），為手機、平板、手錶鏡片等產品製造商，除了受到中美貿易戰爭影響，供應商削價搶單下，再加上疫情緣故，使得接單狀況與生產情形更加嚴峻，致過去獲利企業轉變為虧損狀態。綜合上述因素，使本公司近年度之營運狀況產生虧損，針對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擬定健全營運改善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之措施說明如下：

（一）營運策略方面

1. 開發合格之外包供應商，因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動，且可支應廠內產能擴充，增加營收規模並縮短客戶交期，未來加強力度增加外包產能。
2. 許多關鍵性材料均面臨交期拉長及漲價之情形，除了開發合格的外包供應商外，並掌握客戶端需求，開創新的合作模式，共同確保備料充足。
3. 進行產品客製化，重要零件公規化的推動，達到快速送樣及品質穩定的成效，增加市場的競爭力與不可取代性。
4. 為滿足顧客簡化供應鏈管理之需求，提供彈性的 TDM 產品整合服務。
5. 持續深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利基市場，提供防水、防爆、加熱及強固功能的產品應用，搭配專業的機構設計，滿足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拓展利基市場。

(二) 營運管理方面

強化組織運作、提昇經營效率

1.落實目標管理

為有效運用本集團有限資源，要求各部門必須落實目標管理，提升管理E化、整合企業資源，以提昇工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加強異常浪費檢討、降低無效率成本，尋求改善對策，提昇執行力，藉以快速提高經營效率，增進獲利能力。

2.強化客戶關係

藉由提升服務品質、技術支援，配合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溝通協調，提高客戶滿意度，強化客戶之信賴與推薦，並提供健全之售後服務平台，以創造本集團營運最大效能。

(三) 處分海外轉投資

為降低轉投資關聯企業_凱茂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將積極尋找買家處分凱茂股權，減少未來認列轉投資損失，避免業外損失影響公司整體獲利情形，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更有助益。

因此，透過上述的健全營運計畫，將可大幅降低營業虧損，進而改善公司經營體質及提升競爭力。因應疫情下新消費型態，防疫與零接觸應用加速物聯網需求大增，本公司所生產之觸控產品廣泛應用於嵌入式系統，符合工業型客戶在不同應用場域之特殊需求，將持續不斷的優化產品服務量能，並將攜手聯盟夥伴打通、串聯連各個生態體系，協助客戶提升價值。

三、健全營運改善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提報 112 年度股東會說明。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實務所需增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8 年 5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正於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u>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10 日。</u>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8 年 5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正於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新增修正日期。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修訂。
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u>	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第一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五項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五項略)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範例修訂。
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九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第九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u>當日</u>，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八項略)	
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u>	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九條（<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新增。
第二十條（<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新增。
第二十一條（<u>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調整條次。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第八條 (以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八條 (以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u>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第九條 (以上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第九條 (以上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條 (以上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以上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第十二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第十二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記入。</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記入。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六條 (以上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六條 (以上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訂。